

习近平抵达布拉格

开始对捷克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

新华社布拉格3月28日电 (记者王义 孟娜)3月28日,国家主席习近平乘专机抵达布拉格,开始对捷克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

当习近平乘坐的专机进入捷克领空时,捷克两架鹰狮战机升空护航。当地时间下午2时许,专机抵达布拉格机场。习近平步出舱门,受到捷克外长扎奥拉莱克、总统办公厅主任米纳日等热情迎接。

习近平向捷克人民致以诚挚问候和良好祝愿。习近平指出,中捷两国和两国人民友好交往源远流长。捷克已经成为中国在中东欧地区重要合作伙伴,在欧盟内的好朋友、好伙伴。当前,两国关系发展步入快车道,各领域交流合作蓬勃开展,并在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框架内开展良好合作,为推动中欧关系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习近平强调,这是我首次以国家主席身份访问中东欧国家,也是两国建交67年来中国国家主席首次访问捷克。我期待同泽曼总统等捷克领导人广泛接触,深入交换意见,通过此访加深两国人民传统友谊,增强中捷政治互信,拓展两国务实合作,为中捷关系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王沪宁、栗战书、杨洁篪等陪同人员同机抵达。中国驻捷克大使马克卿也到机场迎接。在结束对捷克的国事访问后,习近平还将赴美国华盛顿出席第四届核安全峰会。

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李克强在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上强调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3月28日,国务院召开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发表讲话。他强调,地方各级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六次全会部署,持续深化改革,严格依法行政,注重源头防腐,不断把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向深入,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良好开局提供保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国务院副总理汪洋、马凯,国务委员郭声琨、王勇出席会议。国务委员杨晶主持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赵洪祝应邀出席会议。

李克强指出,过去一年,各级政府坚持标本兼治,加强正风肃纪,有力促进了反腐倡廉工作。特别是持续推进简政放权,严格

管权管钱,以权力“瘦身”为廉政“强身”、为发展增力。但一些地方、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和金融机构反腐倡廉制度不健全,少数干部不作为、不会为、乱作为,重点领域及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不容忽视。面对今年我国发展困难和挑战增多的形势,要做好打硬仗的充分准备,坚持一手抓改革发展,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一手抓反腐倡廉,坚决惩处重点领域腐败和整肃庸政懒政怠政,以新的成效促进经济平稳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李克强提出三点要求:一是继续转变政府职能,依法管好权用好权。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放权“含金量”,增强监管有效性、突出服务主动性。再砍掉一批部门或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更大限度减少政府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放权给市场。除涉及安全和环保外,投资项目强制性评估评审一律取消。再取消三分之一以上企业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扎实推进“证照分离”试

点。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砍掉一切无谓证明和繁文缛节,使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快捷。要推进政务公开,全面公布地方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国家职业资格等实行目录管理,年底前国务院进行检查。要加强政府诚信建设,提高政府公信力。

二是完善激励和问责机制,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强化工作责任机制。已确定的重大政策、改革举措、工程项目,要做到事事有人抓、有人负责。强化督查问责机制。国务院今年要继续开展大督查,各地区各部门对督查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对敷衍塞责的要严肃问责。强化正向激励机制。对真抓实干的地方和干部,加大奖励支持力度,鼓励从实际出发竞相抓发展、干事业,让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对探索中的失误,只要是出于公心,应视情予以宽容,汇聚共同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

三是强化制度监管,聚焦重点推动反腐倡廉。要管好用好政府的“钱袋子”,重点做好减财政专项、降资金库存、控“三公”经费,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严查侵占挪用贪污专项资金行为,把钱更多用到保民生、补短板、增后劲的“刀刃”上。要全程监控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工程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年内力争建成电子交易系统,使公共资源交易更加规范透明。要创新和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严防国有资产流失。要改革完善金融监管体制,防范金融违法和腐败行为。

李克强强调,反腐倡廉必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各级领导要坚持“一岗双责”,做到业务工作和廉政建设两手抓、两不误。国务院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和配合做好中央巡视工作,按要求抓好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严肃认真整改。

监察部、水利部和安徽省政府主要负责人在会上发言。



中韩启动第三批在韩中国志愿军烈士遗骸装殮工作

3月28日,在韩国京畿道坡州市,中国驻韩国防武官杜农一(右三)等中方代表举行悼念活动。

中韩双方28日下午在韩国京畿道坡州市启动2016年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装殮工作。据悉,此次共36具志愿军烈士遗骸及有关遗物于2015年在韩国京畿道涟川郡、铁原郡等朝鲜战争激战之地被发掘。根据中韩双方磋商达成的共识,韩方将于31日向中方移交这批志愿军烈士遗骸及相关遗物。

新华社记者 姚琪琳 摄

针对山东济南非法经营疫苗系列案件

国务院成立工作督查组及批准组织部门联合调查组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山东济南非法经营疫苗系列案件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责成有关部门和地方彻查涉案疫苗的流向和使用情况,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完善监管制度,落实疫苗生产、流通、接种等各环节监管责任,堵塞漏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有关部门和地方密切配合,立即开展了案件查办和处置工作。

随着案件调查的不断深入,暴露出一些深层次问题,为进一步督促查清案件,严惩不法分子,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完善法律法规,完善疫苗生产、流通、接种全过

程监管制度,国务院批准组织山东济南非法经营疫苗系列案件部门联合调查组。即日全面开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并提出完善疫苗监管工作意见。部门联合调查组由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局长毕井泉任组长,卫生计生委、公安部、监察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同志任副组长,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调查组下设专家委员会。

国务院同时成立工作督查组,对调查工作进行全程督导检查。督查组由国务院副秘书长丁向阳同志任组长,在国务院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调查及督查结果将及时向社会公布。

我国明确可再生能源发电享有最高优先调度等级

据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记者陈伟伟)国家发展改革委28日发布《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办法明确,电网企业应按照节能低碳电力调度原则,优先执行可再生能源发电计划和可再生能源电力交易合同,保障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享有最高优先调度等级。

当日发布的办法适用于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非水可再生能源。办法提出,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是指电网企业(含电力调度机构)根据国家确定的上网标杆电价和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结合市场竞争机制,通过落实优先发电制度,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办法明确,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年发电量分为保障性收购电量部分和市场交易电量部分。其中,保障性收购电量部分通过优先安排年度发电计划,与电网公司签订优先发电合同(实物合同或差价合同)保障全额按标杆上网电价收购;市场交易电量部分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通过参与市场竞争方式获得发电合同,电网企业按照优先调度原则执行发电合同。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发电以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暂时不参与市场竞争,上网电量由电网企业全额收购。

简明新闻

- ◆《政府工作报告》少数民族文字单行本出版
- ◆教育部28日发布《2015年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明确下一步将继续细化、完善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深化高校招生和财务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
- ◆外交部发言人洪磊28日在回答有关涉日问题时说,希望日方多做对地区和平与稳定有利的事
- ◆载有113名中国科考

- 队员的“雪龙”号科考船28日离开澳大利亚西部港口弗里曼特尔,继续返航回国
- ◆迪拜世博会选定会标,灵感来自金指环
- ◆沙特阿拉伯领导的多国联军28日说,沙特与也门胡塞武装27日成功交换战俘,以9名沙特俘虏换取109名也门俘虏
- ◆联合国强烈谴责巴基斯坦一公园炸弹袭击事件(均据新华社)

缅甸议会批准组成联邦选举委员会和宪法法院

据新华社内比都3月28日电 缅甸联邦议会28日批准组成了新一届联邦选举委员会和新一届联邦宪法法院。当天的会议批准了由当选总统吴廷觉提名的联邦选举委员会,联邦选举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主席为吴拉登。会议还批准了由总统、联邦议会人民院和民族院推举的9名法官人选组成的宪法法院,吴妙姐出任首席法官。

根据缅甸宪法,宪法法院法官人选必须符合竞选议员的资格,并满足担任法官或从事法律工作的年限要求。成为宪法法院法官后,不能再隶属任何政党,也不可以担任任何公职。据悉,缅甸下次联邦议会会议将于本月30日举行。截至目前,缅甸联邦议会已批准新政府18名部长人选,但各部长具体负责的部门尚未正式公布。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管理运营,加强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监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设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由中央财政预算拨款、国有资本划转、基金投资收益和以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构成。

第三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是国家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用于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期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调剂。

第四条 国家根据人口老龄化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确定和调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规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筹集和使用方案,由国务院确定。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拟订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管理运营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负责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管理运营。

第二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管理运营

第六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审慎、稳健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比例在境内外市场投资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定收益类、股票类和未上市股权类等资产种类及其比例幅度内合理配置资产。

第七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制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资产配置计划,确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进行风险评估,并集体讨论决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制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办法,在管理运营的各个环节对风险进行识别、衡量、评估、监测和应对,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办法应当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备案。

第八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定期向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管理运营情况,提交财务会计报告。

第九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可以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委托投资或者以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投资。

第十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依法制定会计核算办法,并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第十一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聘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发布选聘信息,组织专家评审,集体讨论决定并公布选聘结果。

第十二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制定投资管理人、托管人考核办法,根据考核办法对投资管理人投资、托管人保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是否继续聘任的依据。

第十三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运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进行投资; (二)按照规定提取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 (三)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报告投资情况;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7号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已经2016年2月3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6年3月10日

别签订委托投资合同、托管合同,并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制定投资管理人、托管人考核办法,根据考核办法对投资管理人投资、托管人保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是否继续聘任的依据。

第十三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运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进行投资; (二)按照规定提取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 (三)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报告投资情况;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全保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财产; (二)按照托管合同的约定,根据全

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三)按照法规和托管合同的约定,监督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的投资; (四)执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指令,并报告托管情况;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财产应当独立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独立于投资管理人投资和托管人保管的其他财产。

第三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监督

第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监督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或者违规投资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第十九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依法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依法移送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对投资管理人投资、托管人的监督,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的合作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外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监督,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的合作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审计署应当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审计。审计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进行审计。

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托管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有关从业资格,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管理运营、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经国务院批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可以接受省级人民政府的委托管理运营社会保险基金;受托管理运营社会保险基金,按照国务院有关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